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等 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 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贸易融资、保理融资、远 期结售汇等业务。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由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 授信期限内,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 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内的单笔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 行承兑汇票贴现、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 理相关手续。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 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特此公告。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